

問 5：104 年普查之可耕作地面積 56.5 萬公頃，與農委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使用面積 68.2 萬公頃之差異？

答 5：主要係統計範圍之差異，普查係查填達 0.05 公頃以上具經濟規模之農戶（場）可耕作地面積，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則包含規模 0.05 公頃以下之農地及溫室、水產養殖及畜牧用地，其中農糧作物面積 52.1 萬公頃、養殖魚塭 4.4 萬公頃、畜牧使用 1.1 萬公頃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地 10.6 萬公頃。若普查可耕作地面積扣除全年未使用及暫作其他用途 4.6 萬公頃後為 51.9 萬公頃，則與全國農地盤查之農糧作物面積相當。